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及资产交易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资金及资产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乙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鉴于:

- 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有乙方约26.46%的股东权益。
- 2、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拟进行各类资金及资产交易。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交易。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约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1) 附属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任何实体以附属公司身份在本协议任何一方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或（4）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 (2) 联系人：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 (3) 第三方：指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 (4) 具体交易合同：指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就具体资金及资产交易所签订的合同的统称。
- (5) 关联交易：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 (6) 关连交易：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 (7) 监管办法：指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8) 证券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9) 上市规则：指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0) 不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或行业通行的其他风险分类标准和方法认定的不良资产，资产已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损的资产，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不良资产，及收购或处置上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从属资产或权益。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协议中：

(1)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三条 交易范围

3.1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的资金交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融资交易：指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担保措施的或无担保措施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资金拆借、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担保、信用证、质押式回购、票据贴现、投资另一方发行债券及其他资金交易；

(2) 存款交易：指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乙方商业运作中的结余资金存款，包括日常经营及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的资金；(b)乙方客户资金存款；(c)乙方使用存款金兑换的其他币种资金；(d)与活期存款类似的具有准储蓄性质的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存款服务；

3.2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的资产交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融产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买入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承销或持有的独立第三方发行债券、衍生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 (2) 不良资产交易及与不良资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交易：即一方方向另一方买入不良资产、低效资产、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资产等相关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资产、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收益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权益(含直接或间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资产)等，以及反委托对方处置上述资产或权益。
- 3.3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在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第四条 交易原则

-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4.2 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
- 4.3 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第五条 定价原则

- 5.1 资金交易定价原则为：
- (1) 融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利率及价格、同期同类的市场利率及价格标准进行，贷款或资金拆借利率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债券投资价格参考该类债券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同业业务的利率及回购交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 (2)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乙方于甲方的银行子公司存款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条款。
- 5.2 资产交易定价原则为：

- (1) 金融产品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同期同类的价格及费率、同期同类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标准以及该类型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 (2) 不良资产交易及与不良资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交易：以公开竞价方式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竞拍成交价为基准确定；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双方内部估值方法，结合资产实际情况适当考虑折扣率，经双方公平协商而确定；反委托处置交易，由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受托手续费。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另行订立具体交易合同，该具体交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6.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具体交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根据具体情况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约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1)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
- (2)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
- (3) 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

7.2 甲方的义务

- (1) 按协议及/或具体交易合同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交易合同与乙方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
- (2) 协调与各具体交易合同有关的事宜。
- (3) 按照具体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价款。

7.3 乙方的权利

- (1)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
- (2)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
- (3) 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

7.4 乙方的义务

- (1) 按协议及/或具体交易合同并促使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交易合同与甲方进行资金交易或资产交易。
- (2) 协调与各具体交易合同有关的事宜。
- (3) 按照具体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价款。

第八条 期限及本协议的终止

- 8.1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受限于本协议第10.2条的约定，如适用）。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延长或续期3年。
- 8.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请求赔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8.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

利、义务或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各自的公司章程，（ii）双方各自的其它任何决议、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适用的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
-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甲方还应促使其联系人）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企业（甲方还应包括其联系人）就该附属企业（甲方还应包括其联系人）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企业（甲方还应包括其联系人）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 9.4 甲方同意在乙方上市期间，容许乙方聘请的专门机构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第十条 协议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要求。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

- 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或监管办法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证券交易所，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办法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办法召开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做出批准。未满足所有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于本协议签订时，双方预计于2025-2027年度，本协议项下有关交易所涉及的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上限列于本协议附件。
-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10.4条及/或第10.5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修订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疫情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1.2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公告

-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约定确定：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中信大厦

邮编：100020

传真：010-64661186

乙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邮编：100033

传真：010-59618000

14.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30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6.4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6.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6.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及资产交易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2024年 4月 15日



乙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2024年 11月 15日



附件

2025-2027 年度本协议项下有关交易所涉及的
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上限

融资交易	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含豁免及不获豁免）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178,500	178,500	203,200
其中：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获豁免财务资助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69,680	69,780	69,580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获豁免财务资助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20,000	20,000	20,000
存款	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乙方在甲方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80,000	80,000	80,000
资产交易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	16,320	15,280	15,280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	88,500	47,160	46,000